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訴訟代理人　蘇其昌

被　　告　邱華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121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4%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8,154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成立貸款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按月償還本息9,000元，約定如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102,851元（含本金84,314元、違約利息18,537元及違約金3,000元），與本金部分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851元，及其中84,314元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十萬伙集貸款條約、凱基銀行匯款明細、被告身份證件照片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惟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、手續費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、手續等費用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、手續費等費用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。本件原告雖主張其貸與被告100,000元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借貸契約及匯款明細，可知原告實際交付之金額僅有92,000元，其餘8,000元則為預扣之手續費，則原告實際交付之金額既僅有92,000元，其餘部分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能認屬借貸本金之一部，故本件消費借貸之本金自應以92,000元計算。

㈢被告向原告借貸92,000元，並依兩造間約定按年金法計算每期（月）應分期償還9,000元，而據原告提出之攤銷表所示：第一期本金餘額100,000元，期付款9,000元係包含攤還本金7,796元、攤還利息1,204元，回推當月利率為1.204%（計算式：1,204÷100,000＝1.204%）；第二期本金餘額92,204元，期付款9,000元係包含攤還本金7,890元、攤還利息1,110元，回推當月利率約為1.204%（計算式：1,110÷92,204≒1.204%）；第三期本金餘額84,314元，期付款9,000 元係包含攤還本金7,985元、攤還利息1,015元，回推當月利率約為1.204%（計算式：1,015÷84,314≒1.204%），再

以此回推計算年利率約為14.448%（計算式：1.204%×12＝14.448%），堪信兩造間借貸關係有約定按週年利率14.448%計算利息，暨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以週年利率16%逐日計算遲延利息，嗣被告連續清償3期款項，合計清償26,000元，按年金法計算每期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餘款則詳如附表所式，迄今僅餘本金76,121元。

㈣至原告主張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本院審酌兩造間借貸契約已約定週年利率14.448%之借款利息，縱兩造得另約定改以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然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利息，從而，被告迄至最後清償日即113年5月16止尚積欠貸款本金76,121元，因不足抵償利息，清償後尚餘利息2,593元，並加計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共193日，按週年利率16%按日計算之借款利息合計6,440元（計算式：76,121元×16%÷365×193≒6,440），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，加計原告依約得請求之違約金3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88,154元（計算式：76,121＋2,593＋6,440＋3,000＝88,154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，暨積欠前述款項尚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8,154元，及其中76,121元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附表：

還款日	本金	適用利率	計息日數	應繳利息	還本金額	合計	本金餘額	利息餘額

112/5/1	92,000	14.448%	1月	1,108	7,892	9,000	84,108	0
112/6/1	84,108	14.448%	1月	1,013	7,987	9,000	76,121	0
（112/7/1）	76,121	14.448%	1月	916				
113/5/16		16%	290日	9,677	0	8,000	76,121	2,59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